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4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6 号京粮大厦 151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权益的议案》

1、同意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与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徐东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协议书》；

2、同意由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供销徐东民生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将原拟转让给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约 13560 平方米土地的相关权益转让至湖北供销徐东民生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人民币 13500 万元，自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同意授权湖北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土地权益转让与湖北供销徐东民生广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必要的交易文件并配合湖北供销徐

东民生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办理相应的权益登记手续。

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权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土地权益的议案》。详细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